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聯合公告

(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

(2)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4) 授權代表變動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本公司的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根據不再延後公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後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合共37,100,23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2%)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的金額(減去買方就其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的從價稅)之相關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在接納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合共94,423,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8%)，惟根據要約之有效接納收購者除外。

於完成之後但緊接要約開始之前(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94,423,437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及所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8%。除上述股份外，緊接要約開始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即緊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假設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完成轉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1,523,66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0%)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收購待售股份及已收購股份以及接納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假設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完成轉讓，38,682,85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結束之後：

- (1) Majcher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結束之後，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余先生。

茲提述(i)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可能要約公告及完成公告；(ii)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有關不再延後截止日期的公告(「不再延後公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回應要約文件而刊發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根據不再延後公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後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合共37,100,23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2%)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的金額(減去買方就其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的從價稅)之相關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在接納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最終股權

- (a)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合共94,423,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8%),惟根據要約之有效接納收購者除外。
- (c) 於完成之後但緊接要約開始之前(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94,423,437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及所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8%。除上述股份外,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 (d) 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即緊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假設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完成轉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1,523,66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0%)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收購待售股份及已收購股份以及接納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於完成之後但緊接要約開始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之後但緊接要約開始之前		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¹⁾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要約人	93,723,437	54.87	130,823,668	76.59
Zhu Jun 先生 ⁽³⁾	700,000	0.41	700,000	0.41
小計	94,423,437	55.28	131,523,668	77.00
符德良先生 ⁽⁴⁾	17,500	0.01	–	–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董事	597,750	0.35	597,750	0.35
公眾股東	75,765,582	44.36	38,682,851	22.65
總計	<u>170,804,269</u>	<u>100.00</u>	<u>170,804,269</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完成轉讓。
2. 由於湊整百分比，累計百分比與100%有細微差別。
3. 要約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Zhu Jun先生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推定權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已就其所持有的全部17,500股股份接納要約。

緊隨要約結束之後，假設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完成轉讓，38,682,85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結束之後：

- (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Majcher**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余永強先生(「**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謝道忠先生(「**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結束之後，Majcher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Majcher先生，53歲，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5年經驗。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上市的公司)；(ii)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iii)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Majcher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任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XO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持有加拿大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Majcher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4,000美元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當前市場同等職位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Majch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Maj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Majcher先生具備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Majcher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Majch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及完成，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後，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謝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及謝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供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及謝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結束後，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余先生。

代表董事會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代表董事會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建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 *Zhu Jun* 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 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